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22号

罪犯明桥，男，1993年12月16日出生于湖北省竹溪县，公民身份号码420324199312162751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湖北省竹溪县县河镇县河示范场1组。该犯曾因犯抢劫罪，于2015年6月29日被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17年4月14日刑满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（2021）苏060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明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责令二被告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651元，扣押的手机予以没收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案件审理期间，该犯的同案犯撤回上诉。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（2021）苏06刑终30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2031年6月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2月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明桥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未履行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651元同案犯已履行。有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案号：2021苏0602执4689号之二）。罪犯明桥属累犯、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且该犯前次服刑期间减过刑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明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